写在前面

等价交换，是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一个重大原則問題，是貫彻执行党的經济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正确地执行等价交换原則，就有利于調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經济的迅速发展，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和巩固工农联盟。

因此，研究一下等价交换的原則，不仅有很大的理論意义，而且有很大的实践意义。研究它，可以有助于我們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的一些經济問題，有助于我們正确理解和执行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一系列政策。

这本小册子，就是試图对等价交换原則的若干問題，作一个比較通俗、系統的闡述。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对許多問題理解不深，加之又是业余写作，工作較忙，时間較紧，缺点和錯誤的地方，在所难免，誠恳地期待讀者批評指正。

作　者

一九六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等价交换 …… (1)
第一节　商品和等价交换…… (1)
第二节　商品生产和貨币…… (5)
第三节　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原則…… (17)
第二章　等价交换是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重大原則問題之一 …… (32)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等价交换的必要性…… (32)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 (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的价格…… (53)
第三章　等价交换在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經济中的作用 …… (73)
第一节　等价交换对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方面的作用…… (73)
第二节　等价交换在农村人民公社生产中的作用…… (76)
第三节　等价交换在农村人民公社分配中的作用…… (86)
結束語 …… (96)

第一章　什么是等价交换

第一节　商品和等价交换

什么是等价交换？等价交换，就是指商品的买卖双方，按照商品的价值，也就是按照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

什么是价值？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量呢？为了說明这个問題，我們先从商品談起。

大家知道，劳动者生产出来的东西，叫做劳动产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一种劳动产品有两种不同的用处：一种是满足劳动者自身的需要；另一种是拿到市場上出售，满足别人的需要。例如，农民生产的粮食，既可以自己吃，又可以卖給国家。一个农民一年生产了五千斤粮食，如果自己全家需要吃二千五百斤的話，其余的二千五百斤就要卖出去。又如，篾匠生产的斗笠，可以自己戴，也可以卖給别人。一个篾匠生产了八十頂斗笠，他自己要戴的話，有一頂就够了，其余的都要卖出去。凡是出售的劳动产品，就叫做商品。这种为了出卖劳动产品的生产，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商品生产。

但是，人們不仅要卖出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产品，而且需要买回許多日常生产和生活上自己所需要的各种物資。把

自己的劳动产品卖給别人，买回自己所需要的别人的劳动产品，都叫做商品交换。

商品这个东西，是具有两种社会屬性的：第一，是使用价值；第二，是价值。

什么叫做使用价值呢？使用价值，就是能够满足人們某种需要的物品的效用。例如，充飢，这就是粮食的使用价值；洗浴，这就是毛巾的使用价值。沒有使用价值的东西，誰也不会要它，誰也不会买它，它也就不可能成为商品。不过，我們所說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一般的使用价值，而是社会的使用价值。所謂社会的使用价值，就是指劳动产品要能够满足别人的某种需要。如果購买者不需要斗笠，或者斗笠的尺寸、式样对購买者不合适，那就是斗笠对購买者沒有使用价值，也就是沒有社会使用价值。沒有社会使用价值的东西，是不会有人購买的。

在社会生活中，我們很少看見两种具有同样使用价值的产品互相交换。因为这种交换，沒有任何意义。就像张三同李四，各拿一斤同样质量的面粉相互交换一样，这有什么必要呢？事实上，我們所接触的是这样一种交换，即交换双方拿出来的劳动产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例如，用鋤头换棉布，鋤头满足一种需要，棉布满足另一种需要。这样的交换，才有意义。

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的东西相互交换，才有意义，但是，这是不是說，商品交换就是以不同的使用价值作根据的

呢？不是的。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的东西，还必須按照一定的比例，才可能进行交换。就是說，只有用一定量的东西才能和另一种一定量的东西进行交换。例如，一把鋤头换六尺棉布，鋤头和棉布这两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东西，它們是按照一与六的比例进行交换的。如果沒有交换的比例，交换就不能进行，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就不能成为商品。

那末，两种不同的商品为什么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相互交换呢？它們之間有一个什么共同的东西可以拿来作比較呢？在这里，我們就要談到商品的第二个屬性，即价值的問題了！

各种商品，尽管它們的形状不相同，使用价值不一样，但是，它們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們都是劳动的产物，在它們上面都凝結着人們的劳动。商品上所凝結的人的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时間，决定着这些商品的价值量。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时間越多，这种商品的价值就越高；相反，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时間越少，这种商品的价值就越低。一种商品所以能够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就是因为它們都凝結着人的劳动，就是說，都具有价值。一把鋤头所以能够换六尺棉布，就是因为生产一把鋤头和生产六尺棉布，都花了同样多的劳动时間，它們具有同等的价值。

但是，这里发生了一个問題，那就是，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在同一商品的生产上，所耗費的劳动时間是不同的。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鉄匠来說，有些鉄匠手艺高，操作灵巧，使用的工具也比較完善，生产一把鋤头所需要的劳动时間比較少，比如两小时生产一把；另外一些鉄匠手艺不高，操作不大灵巧，所使用的工具也比較差，生产一把鋤头所需要的劳动时間就多些，比如四小时才能生产一把。在这样的情况下，是不是說，手艺高、工具好的鉄匠生产一把鋤头，因为他劳动时間花得少，他生产的鋤头的价值就低些，而手艺低、工具差的鉄匠生产一把鋤头，因为他的劳动时間花得多，他生产的鋤头的价值就高些呢？如果是这样的話，就会是生产技术越低越好，生产一样东西的时間越长越好了，那就誰也不会愿意提高生产技术了。事实上，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这个人或者那个人的个别的劳动时間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間决定的。所謂社会必要劳动时間，就是为社会所承認的劳动时間，也就是指在現有的社会标准生产条件下，即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練程度和强度下，生产某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間。如果生产一把鋤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間是三小时，生产六尺棉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間也是三小时，那末，手艺高的鉄匠做一把鋤头可以换得六尺棉布，手艺低的鉄匠做一把鋤头也只能换得六尺棉布。正是生产商品的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間，决定了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价值"，也就是指这种交换价值。

弄清了什么是价值以后，再回过头来看什么是等价交换的問題，就比較好理解了。現在，我們可以斟一个方式来

說：所謂等价交换，就是交换双方所持商品的价值量即社会必要劳动量必須相等。

了解什么是等价交换这个問題很重要，因为这是我們討論下面一系列問題的出发点。不弄清等价交换的含义，我們下面要討論的一系列問題，就无从談起。

"树有根，水有源"，什么事情都有个由来。那末，等价交换的由来何在呢？换句話說，在商品交换中，为什么一定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則呢？下面我們就来討論这个問題。

第二节　商品生产和貨币

等价交换問題，是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在現实生活中，商品交换又是通过貨币进行的。因此，先来討論一下商品生产和貨币是如何产生的，对于帮助我們理解在商品交换中，为什么一定要实行等价交换原則的問題，是有好处的。

商品生产是如何产生的呢？也就是說，商品生产的經济条件是什么呢？主要是两条：第一是社会分工；第二是生产資料和产品为不同的所有者所占有。

所謂社会分工，就是社会不同部門之間的分工和各部門內部的分工。例如，国民經济內部分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輸业等部門。在工业內部，又分为輕工业和重工业，农业內部又分为种植业和畜牧业等等。这样的分工，越是发展，越是分得細，所需要交换的东西也就越多。因为，社会分工越

細 各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东西就越单調，而生产者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要却是五花八門的。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要能够継續进行，就只有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例如，一个专門生产粮食的农民，除了粮食以外，他在生产、生活上所需要的鋤头、犁耙、筲箕、炊具等許許多多的东西，都要从鉄匠、篾匠、木匠等那里换回来。鉄匠也是这样，除了鉄砧和鉄錘以外，其余的东西，都要靠出售自己的产品从别人那里换回来。自从出現社会分工以后，农民、鉄匠、篾匠、木匠等等，你依靠我，我依靠你，你生产的产品我需要，我生产的产品你需要，于是就要求商品交换了。事情很清楚，假如沒有社会分工，所有的人，都生产同样的产品，你有的我也有，我有的你也有，还需要交换做什么呢？假如大家所生产的东西，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那也用不着交换。在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有过自然經济。所謂自然經济，就是自給自足的經济，人們生产的产品只供自己食用，不卖东西出去，也不买人家的东西进来。那时所以这样，就是因为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社会分工还不发达。因此馬克思說："……社会分工。它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頁）。

但是，光有社会分工，劳动产品还不成为商品。就拿眼前的情况来說吧，例如我們的重工业，它的分工是很細致的，有采掘业，有冶炼业，有机器制造业等等。这一切互相分

开生产，生产的产品由国家調拨，供各业使用。这些被調拨的产品却不是商品。因为，这里的生产資料和产品，是为同一个所有者即全民所占有的，在这个"調拨"的过程中，各业的劳动者，不需要彼此拿自己的劳动产品当作商品去互相交换。又例如，如果农村人民公社要取得国营工业生产出来的机械，或者这个国营工业要取得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出来的粮食，那末，这些机械和粮食，就只能是商品。因为，这些机械是屬于全民所有的，而这些粮食則是屬于某个集体所有的，这个"取得"的过程，就是不同的所有者（全民和集体）互相轉移产品所有权的过程，也就是商品交换的过程。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商品生产存在的第二个条件是：生产資料和产品为不同的所有者所占有。具体地說，在私有制社会里，商品生产存在的第二个条件是私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的第二个条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同时并存。馬克思曾經指出："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賴的私人劳动生产物，才互相当作商品来对待。"（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頁）。馬克思說的是私有制社会里的情形。馬克思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在私有制社会里，商品生产及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不仅是有社会分工，更重要的是私有制。所謂私有制，就是生产資料和产品归私人所有。如果别人需要他的产品，双方就必須把它当作商品来买卖。沒有这一条，就无所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

商品生产就是由上述两个条件决定的。这說明什么問題呢？这就是說："商品"这东西，并不是在人类社会最初的时候就有的，也不是永世不消亡的，它不过是一个历史范畴。就是說，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发展，又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消亡的；商品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下面，我們就进一步談談这个問題。

很早以前，人类使用的劳动工具是很簡单的，用的是石头、木棒。人們一群一群地生活在一起，靠采集野生植物和猎取鳥兽为生，共同謀得的东西，共同消費，过着极其簡陋的生活。在当时，人們征服自然的能力很有限，生产的东西不多，在分配上，是平均分摊的。这就是我們通常說的原始公社制度时期。在那样的社会里，沒有私有財产，也沒有社会分工，因而，也就沒有商品生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公社后期，农业和畜牧业已經分开了。农业和畜牧业分开，这就是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次大分工以后，有的公社搞农业，有的公社搞畜牧业。搞农业和搞畜牧业的公社，就用自己剩余的产品，向对方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从而引起了交换的发展。不过，那时的交换，还只是商品交换的幼芽。所以說它是"商品交换"，这是因为：第一，那时有了社会分工（农业和畜牧业），已經有了交换的基础。第二，更重要的是：这种交换意味着双方都承認对方的产品所有权。即是說，交换以前，承認对方所持的产品归对方所有；在交换以后，又承認已經交

换了的东西归对方所有。例如，甲乙双方，甲有一袋谷物，乙有一只羊，在沒有交换的时候，谷是甲方所有，羊是乙方所有；交换以后，羊是甲方所有，谷是乙方所有了。所以說它是商品交换的"幼芽"，是因为那个时候，还不是把这些东西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就是說，生产不是为了拿出去交换，而是为了自己的消費，生产和需要是統一的，交换的东西只是自己的剩余产品，交换是偶尔进行的。这种商品交换的幼芽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是互通有无的关系。

以后生产工具进一步发展了，从石制劳动工具过渡到金屬劳动工具，在农业和畜牧业发展的同时，手工业也出現了。起初，手工业是农业和畜牧业中的副业，后来成了許多人的独立职业。手工业同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这就是历史上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这时，正是原始社会瓦解的时期。在这个时期，私有財产也出現了。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和私有制的发生，产生了专門为出卖而生产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也有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社会上出現了不从事生产而只經营商品交换的商人。商人的分化出来就是历史上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在奴隶社会初期）。在这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进一步有了发展。

上面說的商品生产是簡单商品生产。所謂簡单商品生产，就是以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例如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都屬于这种生产。簡单商品生产，是商品发展的一个重要过程，但是，它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以后的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比較来說，它只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个低級阶段。这种生产，生产資料是为生产者私人所占有的，生产是在設备簡陋、規模狹小、經营分散的条件下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进行的，劳动产品是用来交换生产者自己所需要的其它产品的。簡单商品生产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是相互竞爭的关系。簡单商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是为了他們自己的消費，而是为着交换。这样，簡单商品生产，就把生产和需要分裂开了，就是說，生产者为了别人的需要而生产，而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又要从别人那里买进来。生产和需要的脫离，这是簡单商品生产者一个大伤脑筋的事情。例如，一个生产桌子的木匠，做了一百张桌子，那是为社会生产的，因为他自己并不需要这样多。究竟这一百张桌子能不能卖出去，他事先是无法知道的。他同别的木匠相比，生产一张桌子，总是想方設法地少花一些工，少用一些材料，还想把桌子做得好一点，以便有更多的人来买。当然，别的木匠也不会讓步。因此，我們說：簡单商品生产，是在盲目竞爭和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它必然要向两极分化。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竞爭也越来越剧烈。竞爭的結果，少数人发了財，变成了資本家，多数人破了产，变成了雇佣劳动者。在封建社会后期，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在簡单商品生产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

到了資本主义社会，資本家为了榨取工人的血汗，攫取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从炼鋼鉄到生产一把牙刷，从种粮

食到烧制一片砖瓦，一切都是作为商品来进行生产的。就是說，把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已經发展到了高峰。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是資产阶級残酷地剝削无产阶級、剝夺小生产者的关系。在資本主义社会里，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而生产資料和产品却归資本家私人所有，这是一个极大的矛盾。这个矛盾充滿着整个資本主义社会，而且在資本主义社会內部是不可克服的。这个矛盾发展的結果，就一定会出現經济危机，破坏社会生产力，最后导致社会主义革命。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仍然有着自己的客观基础(这一点，第二章要专門談到)，它对于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还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人們不可能也不需要馬上消灭它，而必須利用它，发展它。社会主义虽然也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它跟小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不同的，总的說来，有着三方面的本质区别：

第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商品生产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不是相互竞争的关系，也不是人剝削人的关系，而是工农和其他劳动者之間的互助合作关系。它的目的，不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滿足社会全体成員不断增长着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第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是自发地盲目地进行的，而是在国家計划指导下进行的。第三，社会

主义的商品生产，不像資本主义制度下包罗一切和漫无边际，例如，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河流、矿藏和其它某些重要的生产資料，都不是买卖的对象。在社会主义国家領导之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会发展为資本主义生产，相反，它可能为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服务。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极大地发展了，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生产資料实行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在分配上，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那时，劳动产品就不能成为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不再存在了。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們已經知道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了。現在，再談一談貨币的問題。

什么是貨币呢？貨币就是一种具有特殊作用的商品。这里所指的特殊作用，有两層意思。一層是指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是說，貨币本身直接体現着社会劳动，是財富的一般代表，用它可以購买一切商品，所以它是同其他商品不同的特殊商品。另一層是說商品生产者通过貨币相互交换产品，建立联系，所以它还体現着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我們說貨币是一种商品，这是因为它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拿黃金来說，它是劳动生产出来的东西，在它上面耗費了劳动，这就是有价值；同时，它可以被用作鋼笔笔尖等，这就是有使用价值。

我們知道，一切商品都有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但是价值本身是看不見摸不着的。它只能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表

現出来。在发达的商品經济中，商品的价值是用貨币来表現的。也就是說，在发达的商品經济中，商品交換并不是物和物之間的直接交換，而是通过貨币的交換。但是，貨币并不是有了商品交換的时候就产生了，而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发展的需要才产生的。

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出現偶尔的商品交換了。但是，那时并不存在貨币。那时的商品交換既然是偶尔进行的，那末，商品价值的表現形式就只能是簡单的价值形式。比方說，这次是二十斤谷換一把斧头，下次就可能是一张弓換一张羊皮。这种簡单的价值形式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示：

二十斤谷＝一把斧头

从这里可以看到：那时，某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这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的交換来表現的。例如，二十斤谷的价值究竟是多少，在交換以前还不清楚，只是这样一交換，二十斤谷的价值才通过一把斧头表現出来。从这里还可以看到：在簡单的价值形式下，只是两个使用对象的交換。比方說，在交換以前，二十斤谷和一把斧头都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都不是商品，而只是一种使用对象，只是在交換的这一刻才变成了商品。

社会上有了商品生产以后，商品交換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时候，人們拿一只羊，可以和二十斤谷交換，可以和一把斧头交換，可以和三张弓交換，也可以和二公分黃金交換，等等。商品价值的表現形式，就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

了。即：

$$一只羊\begin{cases}=二十斤谷\\=一把斧头\\=三张弓\\=二公分黄金\\=等等\end{cases}$$

这时，我們可以看到：一只羊的价值不只是用一种商品来表現，而是可以用許多种商品来表現了。商品交換不是偶尔进行的了，因为已經有了为着交換而生产的商品了。

不論是簡单的价值形式也好，扩大的价值形式也好，它們都有一个共同的地方，这就是：它們都是物和物的直接交換。

物和物的直接交換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說：拿出去交換的商品只能換給想使用这种商品的人，而換回来的商品又必須是自己所需要的。这是一件很不方便的事情。比如有甲、乙两个原始公社，甲公社有多余的谷，乙公社有多余的弓，甲公社缺弓，想拿谷物去換乙公社的弓，可是乙公社就是不需要谷物，而需要一点别的东西。在这样的情况下，交換还是搞不成。为了交換，人們就逐漸地找出了一个第三种商品来做媒介。比方說，畜牧部落的人們，就把自己要交換出去的东西都和羊交換，然后再拿羊去交換自己需要的东西。这样，商品价值的表現形式，就发展到了一般价值形式。即：

$$\left.\begin{array}{ll}\text{二十斤谷} & = \\ \text{一把斧头} & = \\ \text{三张弓} & = \\ \text{两公分黄金} & = \\ \text{等等} & =\end{array}\right\}\text{一只羊}$$

現在，不是羊的价值用許多商品来表現，而是許多商品的价值用羊来表現了。羊，在某些地区，在交换中成了一般等价物。

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有所扩大。羊作为一般等价物，还是有些不方便。因为：一方面，羊有大小肥瘦的不同，而且数量很多，又不容易管理。另一方面，羊作为一般等价物，还受着地区的限制。畜牧部落是羊作为一般等价物，海滨的部落又可能是貝壳或盐作为一般等价物。在这样的情况下，交换要能够在更广大的范围内进行，就要求使用单一的等价物。黄金和白銀这种商品，它的自然屬性最适于作为一般等价物，于是黄金和白銀就逐漸被固定为一般等价物了。以金、銀作为一般等价物，就出現了貨币的价值形式，即：

$$\left.\begin{array}{ll}\text{二十斤谷} & = \\ \text{一把斧头} & = \\ \text{三张弓} & = \\ \text{一只羊} & = \\ \text{等等} & =\end{array}\right\}\text{两公分黄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